

合格證書申請表

※1.本表粗線框內各欄請填寫齊全。2.填寫方式請詳閱填表說明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、換發申請：原合格證書字號：()環署訓證字第		號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	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	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媒防治專業	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住址	(公)：		電 話	(公)：	
	(宅)：			(宅)：	
	Email：			行動：	
現職	任職單位名稱(在學生請填校名、系級)		職稱	任職年月日	
				/ /	
工作經驗	任職單位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	備註
				/	
繳交資料	1. 繳納證書費收據存根影本 2. A4大小回郵信封(確實填寫收件人之送達地址等資料)				
1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承辦人員。 2. 蒐集之 E-mail 係為聯絡之用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(本人親簽) 年 月 日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()環署訓證字第 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驗及格日期超過1年，應參加補正訓練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領**參訓類別**合格證書之申請表件寄至：「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，環保署訓練所收」，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放信封內，每一封袋以裝1人申請表件為限：

(一)本申請表：

1. 申請表應使用本署制式格式。
2. **申請表各欄均須詳實填寫。**
3. 現職欄請填現在任職機構名稱；在學生請填校名、系級；待業者請填待業中。

(二)回件專用信封：(每一申請者應分別檢附，親自到本署環訓所申領者免附)

1. 寫明申請人本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(普通掛號約44元)，可容納 A4大小證書之信封1個(**寄送合格證書用**)。
2. 為避免郵遞時造成證書折痕或損壞，請自行準備厚紙板或塑膠透明夾，若未準備造成證書損壞，請自行負責。
3. 回件專用信封之封面貼紙如後附，請直接列印後黏貼在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。

三、污損或遺失申請補(換)發合格證書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本申請表。

(二)回件專用信封，格式如填表說明二之(二)。

(三)遺失聲明切結書(請使用本署環訓所制式格式，本項僅遺失補發申請需檢附)。

(四)污損合格證書原件(本項僅申請換發需檢附)。

四、申領方式：

(一)現場領證：親自到本署環訓所申領者，備齊本**申請文件**及證書規費**現金壹仟元**，於上班日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3:30至16:00間至所洽辦，即可當日領取合格證書，逾時送達者，合格證書隔日以掛號寄出。※非本人洽領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

(二)郵寄領證：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後繳交證書規費新臺幣**壹仟元**，**併檢齊填表說明第二項之申請文件**(含繳交證書規費收據影本)，寄至本署環訓所，經審核後核發證書。證書規費繳交方式如下：

1. 逕至**郵局劃撥**新臺幣**壹仟元**(劃撥帳號：19318689、戶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，須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“**參訓類別證書費(例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費)**”、“**參訓學員姓名**”)；不用再加劃撥手續費。
2. 逕至 **ATM** 以**晶片金融卡轉帳**或**金融機構匯款**新臺幣**壹仟元**(第一銀行中壢分行：代碼007、戶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帳號：28110090001，須於轉帳收據上註明“**參訓類別證書費(例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費)**”、“**參訓學員姓名**”)；**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。**

五、請領合格證書之疑義，請電洽(03) 4020789轉601~608。

寄件人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

電話：03-4020789轉

請貼足

掛號郵資

收件人：

收

□□□-□□

內附證書請勿折疊

※請列印本頁面黏貼於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